

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2 月 28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新龙大厦 B 座 11 层公司
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郭献光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者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收购湖北鑫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业务需要，公司将收购湖北鑫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非关联持股）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郭献光、郭志蓉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 日